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6-00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另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补充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5名，实际参会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国有线10.99%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线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49号）。

2015年11月16日签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价格为17,723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及25.86%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3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有线10.99%国有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822.61万元。

董事会同意以17,723万元转让中国有线股权，待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履行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按双方协议办理付款、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以及服务器产品的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导致广通科技销售大幅下滑，产品滞销，广通科技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相关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广通科技拟在2015年末财务决算中对IBM服务器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29.15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518.61万元。本次广通科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065.37万元。

董事会认为：广通科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提名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中电人〔2016〕17号），提名推荐白丽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推荐赵维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已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被提名董事白丽芳女士、赵维健先生履历表及相关资料，认为：提名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表填写完整，教育背景、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有效实现对公司的管理，符合所聘岗位要求。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以上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调整为7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二条中的董事人数做相应修改。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参会人员登记日为2016年1月27-28日。

上述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2016-004《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6-002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宗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国有线10.99%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转让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广通科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6-003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有线10.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的全部股权，受让方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7,723万元。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中电广通已获得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交易对方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转让所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10.99%的股权。交易双方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17,723万元，该部分股权账面价值为19,196万元，增值率为-7.67%。

（二）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经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双方协议价格，该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线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49号），同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交易生效尚需经过交易对方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线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注册资本45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0号，法定代表人赵景春。中国广电作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参与三网融合的市场主体，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广播电视传输、分发业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业务，有线电视运营支撑等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三网融合业务，包括互联网视听节目传输服务、固定网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等。

（二）2014年度，中国广电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98.5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广电资产总额25亿元，净资产25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该部分股权为2012年公司在与中国有线的法律诉讼中胜诉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形成，其中191,14.31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7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金额19,196.0666万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权益的其他情况。

（二）中国有线是从事业单位转制而来的国有企业，前身为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目前是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由中央电视台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17.4亿元。中国有线主要运营国家广电光缆干线网，是全国唯一的专业级跨区域广播电视光缆传输运营商，主要业务包括节目传输、电路传输和数据传输等。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持股49.13%，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86%，海南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31%，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分别持股0.57%，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99%。对于本次公司转让中国有线股权，其他股东放弃有限受让权。

（三）2014年度，中国有线实现营业收入8.9亿元，净利润151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有线资产总额36亿元，负债总额19.4亿元，净资产16.6亿元。以上数据经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明光专审字〔2015〕033号）。交易各方已对审计、评估结果、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32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中国有线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9,992.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94,173.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819.1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中国有线总资产评估值为338,146.57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94,173.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3,972.81万元，增值率为-13.17%。中国有线10.99%国有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822.6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临2015-021关于转让中国有线股权进展情况公告》，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电广通所持有的中国有线股权帐面列示金额：191,960,666.23元，协议转让金额：177,230,000元。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30,666.23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473万元，2016年协议执行完毕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17,723万元；同时，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2016-00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李建军	√
2.02	贺少琨	√
2.03	李福江	√
2.04	白丽芳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顾奋玲	√
3.02	徐正伟	√
3.03	赵维健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韩宗远	√
4.02	孙秀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2.03，2.04，3.01，3.02，3.03，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4	中电广通	2016/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拟为：2016年1月26日- 27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刘宝楠

联系电话：010－88578860

传真：010－88578825

邮编：100081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李建军	
2.02	贺少琨	
2.03	李福江	
2.04	白丽芳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顾奋玲	
3.02	徐正伟	
3.03	赵维健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韩宗远	
4.02	孙秀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32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92万元。

2、每股收益：0.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科技）主营业务为IBM服务器与软件分销。由于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以及服务器产品的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导致广通科技销售大幅下滑，当期经营亏损2,902万元。

2、同样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广通科技产品滞销，相关资产存在减值情形，为了调整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广通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5年累计对广通科技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074万元。

3、由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473万元，该部分损失在2015年进行预提。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 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0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金诚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14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0	2.6%或3.15%	90天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4月12日
广发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定期存款	5,000	1.65%	6个月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7月13日

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投向，在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理财期间内，公司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定期存款业务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申购业务受理回执、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5号）。据此，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自批复之日2016年1月8日起生效，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亦于该日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对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亦欢迎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信托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479号）的规定，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平安信托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鉴于平安信托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未经审计，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的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64,08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44,76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32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8,56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6-00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托管人：交通银行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7、投资期限：90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4.35%（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9、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0、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14日

11、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

12、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3、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

14、提前终止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5、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6、工作日：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1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6年第7期C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等级：PR2级

6、产品募集期：2016年1月14日

7、产品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

8、产品起始日：2016年1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5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05%×N/M，1.30%，3.0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90天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准则）

12、挂钩标的：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E”页面显示美元兑日元中间价。如果路透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工商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如当日为东京非工作日，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东京工作日(Tokyo Business day)的数据。计息期倒数第二个东京工作日的指标数据将作为该工作日以及计息期内所有剩余日的数据。

13、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4、观察期：2016年1月15日（含）-2016年4月13日（含）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5-29	40天	21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7-10	91天	499.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0-19	60天	32.0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0	2015-10-15	90天	288.49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2-18	2016-1-22	1.05%+2.95%×N/M，1.05%，2.95%，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公告两项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函》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 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74%； 比上年同期增长（调整前）：129.84%；	盈利：36061万元	盈利：19414万元
	盈利：446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0元	盈利：0.746元	盈利：0.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收购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同时由于煤炭价格有所下调，公司主营利润增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约4.46亿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物价局下发的《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308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的有关规定，下调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1、省内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同）分别降低4.17分钱、3.37分钱，调整后的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分别为0.3497元、0.3634元。

电网企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结算价格，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量上网结算价格，也按此标准执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电量上网电价、企业自备电厂燃煤发电机组余量上网电价以及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价同步调整。

2、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给予电价补偿。其中，已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加价1分钱，20 1 6年1月1日起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加价0.5分钱。

3、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1.5分钱提高至1.9分钱。

4、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主协商确定电价。

5、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公司所属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二厂、热电三厂执行河北南网价格调整标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17分钱。

三、备查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等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通知》（冀价管[2015]308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受让方”）已于2015年12月7日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的股东陈彦斌、刘建国、张德勋、何水杰和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述巨尔乳业股东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巨尔乳业100%股权，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由巨尔乳业股东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5”）向公司转让巨尔乳业34.57%股权；第二次股权转让由巨尔乳业股东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巨尔乳业剩余65.43%股权。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向转让方5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为减少收购环节，提高整合效率，公司与转让方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次股权转让不再由公司指定第三方进行，改为由公司进行所有收购事宜。《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目标股权分两次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5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34.57%股权（代表7,087,395元出资额）（以下称“第一次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剩余65.43%股权（代表13,412,605元出资额）（以下称“第二次转让”），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甲方保证与承诺、利润承诺、违约责任、目标公司管理与运营、过渡期安排等），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甲方和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第二条第3款之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第一次转让（即转让方5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34.57%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6,508,727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捌千柒佰贰拾柒元）。双方在此一致同意，不再由乙方指定的并购基金或第三方进行原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转让”，而是由乙方直接支付“第二次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原协议中“乙方指定的并购基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乙方承担；原协议中所有涉及“乙方指定的并购基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购基金）”等描述均应当替换为“乙方”。

3、删除原协议第八条第5项“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删除原协议第十二条第3项“如果乙方未能选定第三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应由第三方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各方仍应按照其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H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和H股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向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订约方：本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2、认购代价：1亿元人民币

3、资金类型：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6、预期年收益率：2.7%或3.9%

7、计息方式：理财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广发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广发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3月12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83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7%，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5年3月18日，公司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郑州河南省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5年3月25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78%，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5年3月25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民生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5、2015年4月20日，公司使用8,9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7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85%，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2015年5月18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4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4.7%，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7、2015年5月25日，公司使用1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36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4.5%，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10月8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8、2015年5月25日，公司使用2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2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6%，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9、2015年6月2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名利双收”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广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收益率：3.0%-4.5%，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0、2015年8月24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收益率：3.4%，起止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2月24日。

11、2015年8月25日，公司使用8,000万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3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45%，起止期限为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

12、2015年9月25日，公司使用13,4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55%，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

13、2015年9月28日，公司使用15,6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中国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收益率：3.4%，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

14、2015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收益率：3.4%，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15、2015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民生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收益率：3.65%，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04月21日。

16、2015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08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3.6%，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

17、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4,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中国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3.2%，起止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7日。

18、2015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7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中国建设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3.5%，起止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2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